惠来县直部门取消涉企涉民证明事项目录（第一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部门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开具（盖章）单位 | 收取单位 | 设定依据 | 初核意见 | 理由或便民替代措施 |
| 1 | 县教育局 | 同意民族生异地就业函 | 办理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异地就业手续 | 省民宗委 | 民族生所在高等院校 | 关于《进一步做好广东省普通高校民族生就业工作》的意见（粤毕联办〔2008〕4号）　　四、多渠道做好普通高校民族生就业工作　　民族生通过双向选择，要求异地就业的，经生源地级及以上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参加国家和地方基层项目的除外）同意，符合派遣条件的，可以异地就业。毕业时尚未落实就业岗位或不符合派遣条件的民族生须按照学校的规定按时离校，回生源地报到 ，不得申请暂缓就业。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还须经过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和毕业学校的同意，方可异地就业。 | 取消 | 鼓励民族生双向选择和自主创业，对于在校期间享受了国家专项奖学金的民族生要求异地就业的，不再需要民族宗教部门同意。 |
| 2 | 县公安局 | 上一年度纳税证明 | 办理港澳私人小汽车入出内地行驶牌证审批 | 地税局 | 公安机关 | 无 | 取消 |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 3 | 县公安局 | 为办理粤港澳机动车辆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加具意见 | 办理粤港澳机动车往来及驾驶人驾车批准通知书延长有效期审批 | 商务局 | 公安机关 | 无 | 取消 | 　 |
| 4 | 县公安局 |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 村委会 | 公安机关 |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的成员。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　　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注销的，其成员资格随之取消；法律、法规、规章和组织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取消 |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
| 5 | 县公安局 | 改名、曾用名证明 | 申请更改姓名 | 村（居）委会 | 公安机关 | 无 | 取消 | 　 |
| 6 | 县公安局 | 生育登记证明 |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 村（居）委会 | 派出所（县外单位） |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粤人口计生委〔2009〕20号）第十五条 有关行政部门办理流动人口育龄妇女的居住证（暂住证）、就业证等证件时，应当核查其经现居住地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查验过的计划生育证明，没有计划生育证明的或未经查验，应及时通报给现居住地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 | 取消 | 提交《计划生育服务证》 |
| 7 | 县公安局 |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部门 | 无 | 取消 |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
| 8 | 县公安局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地市以下入户部门、入学部门，考生所在单位等 | 无 | 取消 | 通过专业技术人才职称管理系统进行网络核验 |
| 9 | 县民政局 | 存档证明 |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社保机构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
| 10 | 县民政局 | 存档证明 | 个人档案存放在社保机构的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社保机构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
| 11 | 县民政局 | 失业证明 |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社保机构 | 民政局 |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4〕202号）第三十二条 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均无法获得信息的情况下，按照以下规定计算收入：一）申请人家庭成员在法定劳动年龄内，除自家务农外，若无法出具有效的在校证明、失业证明或无劳动能力证明（残联出具的二级以上残疾证明或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的，则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工资收入。 | 取消 | 信息共享等方式办理，在广东省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 |
| 12 | 县民政局 | 就业收入情况证明 | 灵活就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 社保机构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
| 13 | 县民政局 | 收入证明 | 证明居民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情况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关于印发《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及认定暂行办法》的通知（粤民发〔2014〕202号）第三十二条 在家庭经济状况信息化核对与入户调查均无法获得信息的情况下，按照以下规定计算收入：二）对申请人家庭成员负有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且户口分享的义务人，每个义务人按申请家庭所在地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入申请家庭的收入。除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能开具在校证明、失业证明、无劳支能力证明，低保证或特困供养证外，均视为有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 取消 | 　 |
| 14 | 县民政局 | 收养人本人婚姻状况证明 |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 取消 | 出具结婚证或个人未婚声明，或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
| 15 | 县民政局 | 收养人本人有无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证明 |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 取消 | 申请人提交个人收入凭证和财产、不动产等相关证明，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16 | 县民政局 | 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 申办收养子女登记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还应当提交其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送养人有特殊困难的证明。 | 取消 | 申请人提交个人收入凭证和财产、不动产等相关证明，或申请人书面承诺。 |
| 17 | 县民政局 | 生活困难和无工作单位证明 | 退伍军人申请办理带病回乡退伍军人身份认定及相关待遇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 |
| 18 | 县民政局 | 注销户口证明 | 申领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死亡丧葬补助费 | 公安机关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提交《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火化证明 |
| 19 | 县民政局 | 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盖章 |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
| 20 | 县民政局 | 大病医疗救助申请证明材料 |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申请人书面承诺 |
| 21 | 县民政局 | 办理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 抚恤补助认定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无 | 取消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 |
| 22 | 县民政局 | 退役人登记审核证明 | 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省民政厅关于开展对部分军队退役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粤民优〔2007〕18号）三、申报认定程序（一）申报登记。相关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参战立功、授奖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书面提出申请，填写《参战涉核人员情况说明表》，村（居）委会进行初审后填写《广东省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登记审核表》上报乡（镇、街道）。 | 取消 | 提交退伍证 |
| 23 | 县民政局 | 家庭困难证明 |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申领定期抚恤金 | 村（居）委会 | 民政局 |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第十六条 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　　（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广东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0号）　　第二十一条 红军失散人员，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长期不能参加生产劳动、生活特别困难的退伍军人，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或者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按照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从审核认定后的第二个月起，由户籍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级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定期定量补助。 | 取消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
| 24 | 县民政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办理社会团体成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公安局 | 民政局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批准筹备：(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筹备的社会团体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的规定的；(二)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社会团体，没有必要成立的；(三)发起人、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四)在申请筹备时弄虚作假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取消 | 由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25 | 县民政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办理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公安局 | 民政局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不予登记，并向申请人说明理由：（一）有根据证明申请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宗旨、业务范围不符合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二）在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三）在同一行政区域内已有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没有必要成立的；（四）拟任负责人正在或者曾经受到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或者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五）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 取消 | 由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26 | 县民政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办理基金会成立登记、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 公安局 | 民政局 |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理事长、副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现职国家工作人员兼任。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不得同时担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公募基金会和原始基金来自中国内地的非公募基金会的法定代表人，应当由内地居民担任。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者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以及曾在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基金会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销之日起未逾5年的，不得担任基金会的理事长、副理事长或者秘书长。  | 取消 | 由部门内部调查核实办理 |
| 27 | 县司法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办理司法鉴定人执业申请 |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 司法行政机关 |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 （一）因故意犯罪或者职务过失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二）受过开除公职处分的；（三）被司法行政机关撤销司法鉴定人登记的；（四）所在的司法鉴定机构受到停业处罚，处罚期未满的；（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行为能力的;（六）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取消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
| 28 | 县司法局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办理律师执业申请 | 现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 | 司法行政机关 | 《律师法》第七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审批机关主动核查。 |
| 29 | 县司法局 | 无行政处罚记录及未结投诉案件的证明 |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 所在县级司法局律师管理部门 | 司法行政机关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 | 取消 | 通过内部调查或信息共享 |
| 30 | 县司法局 | 申请人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为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 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申请 | 原执业机构 | 司法行政机关 |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原执业机构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申请人不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证明；（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 取消 | 　 |
| 31 | 县司法局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申请法律职业资格身份证明公证 | 对司法部关于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 | 公证机构 | 司法机关 |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参加国家司法考试若干规定》（司法部令2005年第94号）。 | 取消 | 　 |
| 32 | 县人社局 | 生存证明 | 办理县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领取资格认证业务 | 公安、街道、社区管理部门 | 社保部门 | 无 | 取消 | 通过部级异地退管平台实现跨省社保部门间业务协查、通过省异地协查平台实现省内社保部门间互助协查及邮储合作网点开展两地协查业务、通过局手机APP平台实现移动人脸认证、通过局网站实现互联网人脸认证等措施。 |
| 33 | 县人社局 | 骨灰寄存证明 | 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员申请丧葬补助金 | 县级民政局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16〕1号）《关于规范我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经办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粤社保函〔2011〕374号）第十一条。 | 取消 | 提交火化证明 |
| 34 | 县人社局 | 意外受伤证明 | 证明居民意外受伤，申请医保报销 | 村（居）委会 | 外地社保、医院等 | 无 | 取消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
| 35 | 县人社局 | 灵活就业证明 | 申请失业登记的中止 | 村（居）委会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无 | 取消 | 　 |
| 36 | 县人社局 |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 用人单位申请招用农业户籍劳动力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无 | 取消 |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
| 37 | 县人社局 | 零就业家庭证明 | 办理“零就业家庭”就业援助手册 | 村（居）委会 | 劳保所 | 无 | 取消 | 　 |
| 38 | 县人社局 |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合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三、社会保险补贴。（一）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1.用人单位申请企业吸纳社会保险补贴，提交以下材料：（7）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或半年）用人单位为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缴纳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 取消 |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
| 39 | 县人社局 |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 社保征缴机构（委托地方税务局统一征收）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 《关于明确广东省省级促进就业专项资金补贴项目申请和合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人社发〔2014〕213号）三、社会保险补贴。（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应提交以下材料： （5）社会保险费征缴机构出具的上季度（或半年）缴纳 有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账（单）。 | 取消 | 通过内部调查，信息共享 |
| 40 | 县文广新局 | 举办者身份证明文件 | 办理博物馆设立备案确认手续 | 公安、工商或编制部门 | 县文广新局 | 无 | 取消 | 通过信息共享方式,由备案部门主动核实 |
| 41 | 县卫计局 | 婚育情况证明 |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 外地一方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街道（乡、镇）计生办 | 卫生卫计部门 |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粤人口计生委〔2009〕20号）第十二条 男方户籍在我省、女方户籍在外省的已婚育龄夫妻，其生育的子女符合我省规定，需随父入户，或者已生育子女随夫生活一年以上且有长住趋势，或者符合我省生育规定因特殊情况需在我省生育的等情形，均可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同意由男方户籍所在地办理《服务证》证明及女方在户籍地生活期间的婚育状况书面材料，经男方户籍所在地审批后，可由男方户籍地发证机构发给女方《服务证》，纳入现居住地的日常管理。有生育的，在《服务证》生育服务情况记录的“备注”栏中注明。 | 取消 |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由夫妻双方的承诺 |
| 42 | 县卫计局 |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 申请再生育审批 | 村（居）委会 | 卫生卫计部门 |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一）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二）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的情形。按照前款规定对再生育子女的申请作出批准，应当报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 取消 |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或提供相应的证件、鉴定结论、法律文书 |
| 43 | 县卫计局 |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 申请生育审批 | 福利院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提供收养证 |
| 44 | 县卫计局 | 现居住地证明 |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 村（居）委会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提供居住证 |
| 45 | 县卫计局 | 现居住地证明 | 流动人口在现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 村（居）委会 | 卫生卫计部门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卫〔2016〕104号）第六条 生育登记办理机构为登记人的户籍所在地或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共同申请，经乡镇、街道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者县级以上直属农林场审批，可再生育：（一）因子女死亡无子女的，可再生育两个子女；（二）因子女死亡只有一个子女的，可再生育一胎子女；（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再生育条件的情形。按照前款规定对再生育子女的申请作出批准，应当报上一级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夫妻一方为本省户籍，另一方为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户籍的，按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适用。 | 取消 | 提供居住证 |
| 46 | 县卫计局 |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 办理死亡证 | 村（居）委会 |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 《广东省卫生计生委、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 取消 | 　 |
| 47 | 县卫计局 | 乡村医生执业证书遗失声明 | 补办乡村医生职业注册审批 | 报刊机构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由申请人书面承诺 |
| 48 | 县卫计局 |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父母，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在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上查询相关信息 |
| 49 | 县卫计局 | 双方基本情况审核盖章 | 无工作单位的育龄夫妻申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 村（居）委会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
| 50 | 县卫计局 | 婚姻情况证明 |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 在学校一方的个人档案存放单位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
| 51 | 县卫计局 | 婚姻情况证明 |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 女方部队政治机关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通过广东省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全国流动人口信息交换平台，或者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核实夫妻双方的婚育情况 |
| 52 | 县卫计局 | 婚育情况证明 |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 村（居）委会 | 卫生卫计部门 | 无 | 取消 | 　 |
| 53 | 县市监局 | 年纳税100万元以上的企业的税务部门的证明材料 | 办理名称预先核准（证明其符合冠省名规定） | 税务部门 | 县市监局 |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粤工商企字〔2016〕497号）第五条，商事登记提交材料规范。 | 取消 |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 54 | 县市监局 | 申报广东省名牌产品实缴地税证明 | 申报广东名牌产品 | 地税局 |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 无 | 取消 | 提交自行打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
| 55 | 县食品药品监管局 | 食品生产许可证遗失声明 | 补办食品生产许可证 | 报刊机构 | 食品监管部门 | 无 | 取消 | 申请人书面承诺 |
| 56 | 县总工会 | 出具单位无违规证明 | 评选五一劳动奖章 | 工商局 | 县总工会 | 无 | 取消 | 通过网络核验（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查询、下载） |
| 57 | 县残联 | 残疾人乘车证 | 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镇级政府、村（居）委会（申请人户籍所在地街(镇)残联） | 残联 | 《广东省扶助残疾人办法》第十八条　盲人和重度（一级）肢残人凭残疾人证免费乘坐城市市内公共交通工具；其他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可以享受免费或者减半缴费优惠。 | 取消 | 凭残疾证免费或优惠乘坐 |
| 58 | 县残联 | 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盖章 | 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 村（居）委会 | 残联 | 无 | 取消 | 　 |
| 59 | 县烟草专卖局 | 经营场所房屋权属证明 | 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经营场所所在地的村委会、居委会 | 县烟草专卖局 | 1.《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51号令）第十四条。2.《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程序规定》（国烟专〔2007〕549号）第十四条。 | 取消 | 《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51号令）已于2016年7月19日失效；《国家烟草专卖局关于烟草专卖许可证申请与办理程序规定》（国烟专〔2007〕549号）已于2017年5月1日废止。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市驻惠单位。

惠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4日印发